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购置摩托车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3-03-15

采 购 人：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CA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并沟通CA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0371-96596 华测CA:4006202211 深圳CA:4001123838 北京CA:4009197888),完成CA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网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ogin>)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购置摩托车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购置摩托车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3月29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2023-03-15
- 2、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购置摩托车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599980.00 元, 最高限价: 5999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 购置摩托车及配套装 备	599980.00	599980.00

- 5、采购需求: 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购置摩托车及配套装备(具体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2、地点：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方式：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CA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并沟通CA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0371-96596 华测CA：4006202211 深圳CA：4001123838 北京CA：4009197888），完成CA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3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购[2022] 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6-2130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13271738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西西

联系方式：13271738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96-21301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 联系人：王西西 电话：0396-2858369 13271738993 电子邮箱：739773151@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驿城分局巡特警大队购置摩托车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599980.00</u> 元；最高限价： <u>59998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2	质量标准	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1.3.3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配送、组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4	质保期	摩托车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 警用装备：1 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u>否</u>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7.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8.2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面形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本项目不分包。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 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 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1.1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__无预付款__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9000.00 元。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 1396 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396-2858369</p> <p>通讯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3 楼</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针对成交人各项承诺及参数要求逐一验证，有虚假承诺或陈述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6.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

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

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谈判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

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伴随的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3.5.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 3.5.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5.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3.5.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3.5.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 板 块 的 视 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3.6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5.1.3 供应商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5.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5.2 组建谈判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特殊情况

5.7.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8.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8.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8.3.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8.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8.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8.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8.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要求；

5.8.3.6 提供的供货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

5.8.3.7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8.3.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8.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3.10 任何 1 项主要技术指标（带★号）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未带★号）不符合采购需求 3 项（含）以上的；

5.8.3.11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0.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1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本须知 7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本须知第 5.7 条规定情形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1	摩托车	20	辆	否
2	改装车架	20	套	
3	防抢夺抓捕防暴棍	10	根	
4	臂盾	20	个	
5	伸缩钢叉	10	个	
6	灭火器	20	个	
7	战术头盔	20	个	
8	防毒面具	20	个	
9	腿包	20	套	
10	1.6 米棍	20	根	
11	气胀式救生衣	4	套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摩托车	1、长×宽×高：2150mm*810mm*1050mm（±50） 2、轴距：1440mm（±50） 3、整备质量：170kg（±10） 4、最高车速：≥105km/h ★5、制动方式：前轮：盘式、后轮：盘式，带 ABS 防抱死制动装置。（须提供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截图予以证明） 6、轮辋形式：轻合金 7、燃油箱容积：≥14.0L 8、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四冲程	/

	<p>★9、排量：250ml（±10）（须提供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截图予以证明）</p> <p>10、启动方式：电启动</p> <p>11、档位：≥五档变速</p> <p>★12、最大功率：≥13.0kw（须提供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截图予以证明）</p> <p>13、最大扭矩：≥18.0Nm</p> <p>14、离合器形式：湿式多片式</p> <p>15、润滑方式：压力飞溅</p> <p>16、燃油供给方式：智能电喷</p> <p>17、排放标准：GB14622-2016</p> <p>★18、其它配置：</p> <p>18.1 前蓝红警灯各 1 盏</p> <p>18.2 后可伸缩式立杆警灯 1 盏</p> <p>18.3 喊话器 1 个</p> <p>18.4 警用扬声器 1 副</p> <p>18.5 侧箱 1 副</p> <p>18.6 尾箱 1 个</p> <p>19、外观：整车外观须符合《2004 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p> <p>★20、其他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公告要求，提供相关上户资料，提供上户服务；且投标产品型号后缀带“警”字缩写“J”，不接受民用改装车，保证在当地车管部门上警用牌照；响应车型外观必须与工信部备案照片一致。</p> <p>★21、所投摩托车须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电子卖场交易平台入围产品，提供入围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截图（截图含网址，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截图未体现的参数须另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	--	--

2	改装车架	根据摩托车长宽高、整备质量定制。 主要在警用摩托车上加装支架，用于防爆棍，盾牌，钢叉的存放，整体要求稳定性高、美观、实用。	/
3	防抢夺抓捕防暴棍	工作电压：3.7V 充电时间：5-6 小时 待机电流：20-30mA 工作电流：220-300mA 脉冲峰值电压：270-350V 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工作温度：-10-50 摄氏度 存储温度：-20-50 摄氏度 尺寸：1013MM±10mm 握手长度为：358.7MM 最大直径：92mm	/
4	臂盾	1、材料：7075 航空铝合金+热处理。 2、表面应光滑，无可视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外露金属结构件无锈蚀。 3、握把应便于握持，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4、质量≤1.75kg，防护面积≥0.19 m ² 5、长度 71cm，宽度 29cm，厚度 3.0mm。 6、破窗器应可用于击碎 8mm 厚的玻璃。 7、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不应有脱落、松动、断裂现象。 8、耐冲击强度：盾体应可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9、耐穿刺性能：盾体应可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不应有直径大于 6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10、耐击打强度：盾体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m/s+0.3m/s、能量为 342J 士 13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贯穿性开裂。 11、高低温耐击打：-30±2℃至+55±2℃，4h 12、检测依据：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
5	伸缩钢叉	1、材质：加厚不锈钢型材	/

		<p>2、钢管直径：下壁管 35mm 上壁管 27mm；</p> <p>3、叉口直径：485mm</p> <p>4、伸缩长度：2.06m</p> <p>5、收缩长度：1.31m</p> <p>6、重量：1.05kg</p>	
6	灭火器	<p>筒（瓶）体型号规格：66×240（筒体材料：铝合金）</p> <p>1、水系灭火剂表面张力：16.5mN/m±1.65mN/m 2. 灭火效能：0.5A，8B，E，5F</p> <p>2、可内火 B. E. F 类</p>	/
7	战术头盔	<p>1、防暴头盔，结构由壳体、佩带装置和战术导轨组成，头盔的颜色为黑色。</p> <p>2、结构：头盔由壳体、佩戴装置等组成；壳体不应有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外表面不应有超 3、出 7mm 硬凸物，内表面不应有超出 3mm 硬凸物。</p> <p>4、规格尺寸：头盔的规格尺寸按 GB/T10000 中的头围尺寸。</p> <p>质量≤0.83kg</p> <p>5、佩带装置性能：佩戴结构应保证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系带宽度为 19.8mm；按标准 6.3 规定进行试验，头盔不得出现系带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并在 6.4 规定的检测中不得出现以上现象。</p> <p>吸收碰撞能量性能：按 6.4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应满足标准表 2 要求。</p> <p>耐穿透性能：按 6.5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钢锥不得穿透头盔与头型产生接触。</p> <p>6、高温低温性能：+55℃±2℃，4h、-10℃±2℃，4h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满足要求。</p> <p>7、雨淋：常温条件雨淋处理（喷水量 15L/min）持续 1h，5min 后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满足要求。</p> <p>8、检测依据：GA 296-2001 《警用勤务头盔》</p>	/
8	防毒面具	<p>1、防毒面罩是过滤式防毒面具的主要部件，可直接与过滤件（滤毒罐）连接使用，或用导气管与过滤件连接使用，能有效地保护人员呼吸器官不受毒剂的伤害，并滤除细菌、烟雾和放射性区尘等。</p> <p>2、面罩边缘应平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p>	/

		<p>密性的缺陷。</p> <p>3、面罩应与面部紧密贴合，无明显压痛感，面罩的固定系统应根据佩戴者的需要调节。</p> <p>4、面罩上可更换部件应易于更换。</p> <p>5、面罩观察眼窗应视物真实，有防止镜片结雾的措施。</p> <p>6、面罩材料应无毒、无刺激性、对健康无害，能够经受制造商推荐的清洗或消毒处理。</p> <p>7、面罩上的金属材料表面应进行防腐蚀处理。</p> <p>8、面罩阻燃性：续燃时间不应超过 5s。</p> <p>9、呼气阀应有保护其不受损害的呼气阀盖，呼气阀应具有良好的动作性。</p> <p>10、面罩死腔的测试结果不应大于 1%。</p> <p>11、面罩视野：总视野 89% ，双目视野 58% ，下方视野 41°</p> <p>12、面罩的吸气阻力\leq29Pa(全面罩)</p> <p>13、呼气阀面罩的阻力\leq47Pa(全面罩)</p> <p>14、面罩观察眼窗镜片的透光率(透光比)不应小于 89%。</p> <p>15、面罩与过滤件的结合强度：全面罩与过滤件接头的结合力不应小于 250N，不能有明显的破坏。</p> <p>16、面罩头带强度：全面罩头带应能够经受 150N 的拉力持续时间 10s，不发生破断。</p> <p>17、执行标准 GB2890-2009《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p>	
9	腿包	<p>一包多用，不单是一款腿包，也可做为腰包，斜跨包，肩包使用</p> <p>1、主体面料：杜邦 1000D 考杜拉尼龙面料 拉链：YKK 尺寸：19*9*22cm 重量:0.6kg</p> <p>2、使用功能：主体标配一条斜跨肩带（可拆卸），一条绑腿带（可拆卸），一条腰带连接带加挂板（模块化可拆卸，可以根据需要自由调节高度，挂板可以旋转腰板或者背心板）。</p> <p>3、装载功能：面料防水耐磨，面具包盖，底部，内部均有缓冲棉，（1）防毒面具包主袋和盖子采用可调节大小设计，可以装各种款式的防毒面具，大号</p>	/

		<p>催泪瓦斯，相机等。主袋盖子设计有一个拉链结构袋子，可以装各种杂物或者手机，表面有魔术贴，可以粘贴各种标识。主袋内侧有魔术贴，可以通过粘贴简易快拔枪套模块放置枪支（非标配），左右两侧各一个可以装弹夹，手电，催泪瓦斯的松紧带结构，内侧设计有可以装甩棍的简易装置。（2）主袋外侧设计有拉链结构隔层，可以装笔记本，证件杂物等等。（3）外侧副袋设计有装载手铐，催泪器，手电的简易装置，也可以放其他物品。</p> <p>4、拓展功能：防毒面具包两侧均采用 molle 设计，正面采用激光切割工艺 molle 结构，可以根据需要挂载各种装具，正面加魔术贴设计，可以粘贴各种魔术贴标志。</p>	
10	1.6 米棍	<p>1、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p> <p>2、颜色：长警棍整体应为黑色。</p> <p>3、标志：长警棍上应用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字体为宋体，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代号、执行标准号及生产年月。</p> <p>4、尺寸：长警棍棍体总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1.58m，棍体外径为 $\phi 30\text{mm}$。</p> <p>5、质量：长警棍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1.04kg。</p> <p>6、柔韧性：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 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p> <p>7、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 45mm。</p> <p>8、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 2000N 的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p> <p>9、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 2000 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p> <p>10、温度适应性：-30°C 至 $+55^\circ\text{C}$。</p> <p>11、阻燃性：长警棍应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4s。</p> <p>12、检测依据：GA 1124-2013《长警棍》</p>	/
11	气胀式救	主要性能指标：	/

	生衣	1、气囊充气容积：16.5 升 2、囊内压缩气体重量：33 克 3、充气时间<5S 4、浮力：16kg 5、囊内气体保存时间： >5 天 6、高压储气钢瓶：一次性，可更换 7、水电池灯照明时间：>8 小时(符合国际海事组织标准) 8、气囊内大气压：<0.2kg 9、头肩部浮出水面后倾角：30-45 度 10、部与水面距离：>120mm 11、广泛适用于：客货轮、游艇、水上施工作业、海上钻井平台等场所可加配救生衣灯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为保证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 采购人保留后期通过测试验证功能的权利, 若有虚假将导致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3. 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报告。		

三、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质保期	摩托车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期; 警用装备: 1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配送、组装、调试,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提供包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2、因配件发生故障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 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 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 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 需经使用方同意, 且不补差价; 3、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 (如要求不符、外观损伤), 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

	换。 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谈判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5.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5.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6.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6.3、样品及演示

无

6.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6.5、谈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7、响应文件比较及评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9 条，及本章相关要求。

6.8、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6.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7.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购〔2022〕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响应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7.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9、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 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交货时间(完成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采购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
- 1.2 型号规格：
- 1.3 技术参数：
-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报价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

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间（完成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谈判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6.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6.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7.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 7.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7.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简介
- 8、供货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情况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并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不足三年，从成立时算起）；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如有）；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货方案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